

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武卫生计生通〔2019〕17号

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 健康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开发区社发局，风景区卫计办：

自全市实施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政策以来，各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，为进一步做好这一便民惠民工作，现就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宣传。各区应在官网、定点检查机构和利用社会活动、大众媒体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，对定点检查机构进行公示，通过咨询热线解答相关问题，认真办理群众来访和举报投诉，推进单位集中预约和个体经营者预约制度的落实。

二、定点检查机构。各区应按“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”武卫生计生通〔2018〕6号文件规

定，根据区域和从业人员聚集特点，配足定点检查机构，方便从业人员就近健康检查，定点情况于2019年1月20日前书面（加盖区卫计委公章）报市卫计委备案。各区在增减调整定点检查机构时应于一周内报市卫计委备案。

三、适用对象。除文件规定的七大类人员外，网上送餐人员属于从事食品直接入口的从业人员，可持有效证明参与辖区的个体从业人员预约。

四、预约方式。一是现场预约。用人单位统计本单位健康检查人员名单，单位法人携带从业场所资质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卫生许可证、食品生产许可证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其中任一材料）到辖区定点检查机构集中预约。单位员工代表法人办理单位集中预约，须携带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注明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。二是电话或网上预约。用人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可通过定点检查机构咨询电话提示进行预约，现场审验资质；有条件的区，可探索互联网预约方式。

五、检查审验。预约好的从业人员，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按预约的时间到预约地点进行健康检查。超过预约时间的须重新预约。体检表当天有效，按照检查流程提示依次进行。

六、办理时限。体检合格者，凭体检条码到检查机构领取《健康证》。从预约到安排检查、从检查到发证各严格控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。遇寒暑假学生勤工俭学、集中换证高峰期等特殊情

况，要通过区内调剂缩短办理时限。

七、督导检查。各区制发的《健康证》在全市范围内有效。各区对定点检查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，内容涵盖依法执业、质量控制、办理流程、经费使用、咨询投诉、医德医风等方面。

八、其它事项。从业人员要求自费增加检查项目，按医疗机构自费体检流程处理，与从业人员免费健康检查无关。非文件规定对象要求自费健康检查，定点检查机构不能出具《健康证》，可按常规提供诊断报告或体检报告，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。

九、有关要求。各区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完善执行政策的实施细则、经费保障管理办法和便民操作措施，推进政策的有效落实。



